

# 109 學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辦理時間	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0 日
成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資訊宣導</li> <li>2. 班級團體輔導</li> <li>3.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li> <li>4. 專題講座：情感教育~與孩子輕鬆談性說愛。</li> <li>5. 校園安全環境：修正校園安全地圖。</li> <li>6.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li> <li>7. 教師進修：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研習與活動。</li> <li>8. 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輔導</li> </ol>
活動對象	學生、教職員工、家長

## 國立北港高中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宣導辦理成果照片



108年0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5041號函

有關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並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情形（於調查程序以暫時停聘）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規定，於查證「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屬實前，依同條第9項規定，併予以暫時停聘。

Q6：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皆無意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回應：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之相關疑義（一）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Q9：學校召開性平會應討論那些案由？

李則25條普查了解其他班級是否有類似狀況?其他疑似被害人?是否停聘?其他必要之措施?

回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調查過程中若有下列情形，如何處理？

### Q14：訪談過程中發現另有其他疑似被害人，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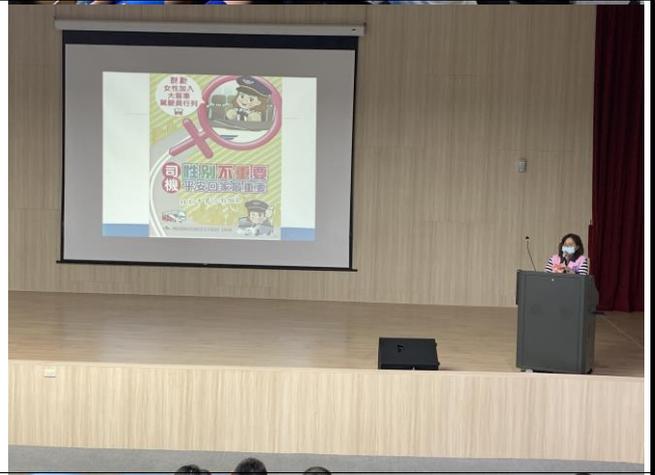
(另行通報程序情節重大併案程序)

回應：

100年1月25日臺訓(三)字第0990227673號函

學校函詢案件調查中發現新案之調查處理程序：

- 一、有關檢舉，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依同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非限由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提出檢舉，縱調查小組成員亦然。



國立北港高中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辦理成果照片



校長介紹研習講師郭雅真小姐。



講師分享個人經歷與相關事蹟。



講師講述如何“談性”。



講師講述如何“說愛”。

